

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扶弱就學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特殊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為寒門學子點亮希望之燈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本校扶弱就學助學金款項支應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4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每學年 5 萬元。

五、獎勵名額：112 學年度預計獎勵 8 位（依據捐款金額與當年度獎勵預算額度，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得酌情調整核發名額）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國民，且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本校學生（不含公費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，續領者亦同。

（一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未逾 30 萬元。

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1 萬元。

（三）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 350 萬元。

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50%（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）且無懲處紀錄。

（五）申領本助學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全學年全部申領獎助學金以 8 萬元為限。

（六）本助學金核發金額須與其他兼領獎助學金合計，總額不得超過 8 萬元。

（七）本助學金核發後，當學年經查受領獎助學金總額逾 8 萬元者，則須繳回逾限金額。（列入計算範圍為學生事務處辦理之獎助學金，如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、校內外及高教深耕獎助學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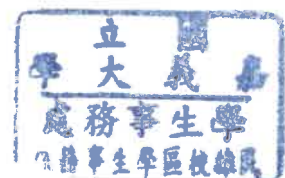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助學金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財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未婚者

1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
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

(三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四) 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（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）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八、校方視情形得以公文針對申請對象的家境狀況，徵詢地方政府相關社福單位。

九、繳交文件

(一) 申請書(含導師訪談紀錄)。

(二)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

(三) 歷年學業成績單（附班級排名）及獎懲紀錄表。

(四) 應計列人口之 111 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資料清單。

(五) 自述（請說明家庭概況、求學及成長歷程、目前遭遇困境、學年度學習計畫、未來展望及獲本助學金運用規劃等，約二千字以上，[傳 word 電子檔至 houng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houng@mail.ncyu.edu.tw) 信箱）。

(六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
十、核發條件

(一) 本助學金申請通過，即補助至學生畢業；申請通過當學年核發 5 萬元，其餘每學期 3 月及 10 月各核發 2 萬 5,000 元；受補助者，當學期有休、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即停發該學期助學金；已核發者，當繳回本學期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
(二) 續領本助學金者，學業成績需比前一學期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20%，始符合資格。

十一、審查原則

(一) 本助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(二) 排列方式依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、財產、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。

十二、應盡義務：獲本助學金者，應參加相關感恩回饋及服務利他性社團或活動，作為下次審核資格之依據。